

分期乐信用评价规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保障分期乐开放电商平台上卖家和买家的权益，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双方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维护分期乐开放平台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分期乐平台所有卖家和买家。

第三条 评价入口

买家可自交易完成(即确认收货)之日起对于卖家店铺或商品进行评价,评价一经作出,不得修改。

第四条 评价内容

1. 评价:评价分为店铺评价和商品评价及追加评价,是买家对于卖家和商品或服务的公正、客观、真实反映,为其他买家在购物决策或卖家经营决策提供参考。

2. 商品评价:是指买家对于卖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包括好评(4~5星)、中评(2~3星)和差评(1星)三个等级、买家晒出的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及卖家回复。

3. 追加评价:指买家在评论作出后可在商品评价后追加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追加评价一旦作出,不得修改,追加评价不影响整体评价。

4. 整体评价:是指分期乐平台基于买家有效评价内容所通过【好评数量/评价总数量】方式计算而来的评价系数。

第五条 评价内容要求

买家提交或卖家回复的评价均不得含有如下内容,含有如下内容的评价视为“违规评价”,分期乐平台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违规评价进行屏蔽处理:

1. 涉及政治、黄赌毒、暴力或其他有违公共秩序或公序良俗内容的。
2. 辱骂、侮辱他人或者涉嫌侵犯他人隐私信息的。
3. 含有非分期乐平台店铺的链接、二维码或其他广告、推荐信息的。
4. 发布未经他人同意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内容的。
5. 要求好评返现等无实际意义或与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无实际关系内容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条例内容的,包括地方治安管理条例等。

第六条 恶意评价

买家利用商品评价进行获利或要求卖家提供返现、优惠券等便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向卖家提出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同行业竞争者故意作出的与商品/服务完全不符的负面评价的，诸如上述并非为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买家评价，视为“恶意评价”。

第七条 评价管理要求

1. 对于违规评价，任何用户均有权申请分期乐平台或由平台在定期审查中发现后自行采取屏蔽或删除处理措施，并不计入整体评价。

2. 如存在恶意评价情形的，卖家有权在评价作出的 3 天内通过客服电话向分期乐平台申请分期乐采取评论或账号监管措施并提供相应完整真实的证据，分期乐平台有权对账号的评价行为作出判断，对于确属恶意评价的有权在评价界面标明或显示为“恶意评价”“恶意差评”等或采取屏蔽、删除措施，不计入整体评价，情况严重的，有权对相关账号采取屏蔽、限制或关闭措施。卖家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的，视为有效评价。

3. 对于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买家对商品或服务所作出的反映质量等真实情况的评价任何一方均不得删除。

第八条 附则

本规则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规则生效之前发生的评价行为适用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本规则生效后发生的，适用本规则。